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6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上午10时45分开会

议程项目74 (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决议草案 (A/61/L.21)

主席(以英语发言): 各成员会记得, 大会在2006年10月9日第26次和第27次全体会议上就这个议程项目举行了辩论。

我请荷兰代表发言, 介绍决议草案A/61/L.21。

马约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 今天上午我荣幸地介绍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除文件A/61/L.21中所载的国家名单外, 下列国家表示愿意被列为提案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加蓬、冈比亚、海地、牙买加、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黑山、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塔吉克斯坦、东帝汶、乌干达和赞比亚。这使得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总数达到103。

10月9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向本机构介绍了国际刑事法院第二次年度报告。我们当时举行了一次很有建设性的深入辩论; 我今天不想在此复述那次讨论的情况。然而, 请允许我强调一些内容。

法院的设立是近年来我们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而开展的长期和不断斗争中出现的最重大事态发展。若无正义, 就不会有持久和平, 因而, 正义与和平是相辅相成的要求。在这方面, 我们将继续为普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而努力。因此, 我们非常高兴地欢迎最近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

法院的年度报告清楚显示, 国际刑事法院现已充分运作。其活动的司法阶段已经开始, 涉及在实地的行动和针对首批待审被告的法庭进程。我们对法院最近在纽约联合国这里设立一个联络处之事感到高兴, 希望该联络处将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 并为沟通提供便利。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以及几星期前大会中的辩论, 都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我们共同多边体系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这个多边体系的目的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 促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 以及恢复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法院给予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助和在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框架内的协作, 就是这方面的例证。

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在几星期前在大会发言时强调, 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开展合作, 以及国家和国际和区域组织给予合作, 对法院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而在逮捕和移交被告人员、提供证据、找到证人和执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62232 (C)



判决等方面，尤其如此。我们呼吁各国支持法院这方面的努力。民间社会的不断支持也值得一提。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有三个主要目标。第一，它为作为一个组织的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政治支持，支持它的目标，支持它所开展的工作。

第二，它强调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重要性，两组织在《关系协议》基础上继续建设这一关系。

最后，它提醒各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国际刑事法院执行其任务时，必需与之合作。

荷兰希望，今天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导致人们更加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和旨在追究极严重罪行被告者对其行动所负责任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1/L.21。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我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事务处处长）（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 A/61/L.21，我要通知大会，按照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和第 13 段的规定，大会将强调必须实施《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因为该《协定》为两个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和根据《协定》规定以及依照《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有关规定就共同关心事项进行协商提供了框架，还强调秘书长须就实施《关系协定》而采取的措施提供全面资料；大会将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在决定于 2007 年在纽约举行其第六届会议之同时，回顾指出，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或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而且大会将请秘书长根据《关系协定》和大会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

根据第 58/318 号决议所载的大会决定，因执行《关系协定》而向国际刑事法院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

规约缔约国大会提供服务、设施、合作及任何其他支助的费用，包括根据《关系协定》第 10 条可能商定的任何安排提供支助的费用，须全额偿还联合国。

根据刚才提及的《关系协定》第 10 条，

“联合国同意，一经法院请求，联合国得在供求情况许可的情况下，以可报销费用或其他商定的方式，为法院目的，包括为缔约国大会……其主席团或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供可能需要的设施和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服务、文件和会议服务。联合国无法满足法院的请求时，得将情况告知法院，给予合理通知”。

因此，根据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和《关系协定》第 10 条的规定，如果大会通过本决议草案，那么执行其中所述行动不会给联合国造成任何费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希望在就本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发言，以说明其立场。在请该代表发言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以 10 分钟为限，而且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威尔森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关切是众所周知的。这些关切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申明对非《罗马规约》缔约方国家的国民——包括美国国民——拥有管辖权，以及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包括检察官——他可能未先寻求安全理事会的核可就启动案件——的活动，缺乏适当监督。因此，美国不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61/L.21 的共识。

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关切是针对手段而非目标。我们有力支持并积极努力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和追究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带头支持者。我们还接受安全理事会关于将在达尔富尔所犯严重罪行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

我们尊重国际刑事法院支持者的看法，并理解他们希望国际刑事法院得到普遍支持。但我们在目前依

《罗马规约》构成的国际刑事法院是否会有效和妥当促进这些目标的问题上，与他们有分歧。正如我们过去几年所做的那样，我们再次作出真诚努力，与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者合作，以使这项决议草案含有认识到各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看法有正当的分歧和承认各国有权决定不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措辞。但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者今年再次拒绝了这一合理要求。

今天的决议草案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仍需要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的有效合作与协助。尊重各方立场，对我们努力找到一条一道工作和确保问责制的实际途径至关重要。

今天的决议草案附有《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并要求联合国就国际刑事法院计划召开的某些会议向法院提供服务 and 设施。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第 3 段的重要性；该段决定，联合国因根据《关系协定》向国际刑事法院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提供服务、设施、合作及任何其他支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必须全额偿还联合国。必须严格遵守这项要求，即联合国必须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所有这类协助而获得补偿。

我们注意到今天的决议草案第 7 段的要求，即秘书长须就实施《关系协定》而采取的措施提供全面资料。在这方面，我们请秘书长及时、明确地向大会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联合国向国际刑院所提供的一切协助以及联合国为确保按照第 58/318 号决议全额偿还此类协助费用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美国将继续带头提倡实行国际刑事司法和追究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类似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妨碍而非促进国家间在这些努力上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61/L. 21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1/L. 21？

**决议草案 A/61/L. 21 获得通过**（第 61/1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47、112、113 和 149**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A/61/90)**

**议草案 (A/61/L. 24)**

**加强联合国系统**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 (A/61/383)**

**决议草案 (A/61/L. 24)**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议程项目 113，秘书长通过作为文件 A/61/383 印发的说明，转递了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加强全球公共卫生的能力建设的报告。

关于决议草案 A/61/L. 24，我请成员们注意现在正在大会堂中分发的若干项更正，这些更正将并入决议草案定稿。

我们将先处理决议草案 A/61/L. 24，然后再针对议程项目 47、112、113 和 149 举行合并辩论。

**主席的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今天大会面前摆着一份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草案。这份文件是经过长期、有时甚至艰难的协商过程产生的。我们最终本着真正妥协的精神完成了这一重要的协商过程。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所有代表团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有关这一重要事项的协商过程。我尤其要最诚挚地感谢比利时的韦贝克大使和马里的迪亚拉大使尽职尽责而有力地领导了协商工作，并赞扬墨西哥的鲁伊斯·马西乌·阿吉雷先生不辞辛劳的协助。

这项决议草案是实现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愿景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将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一个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指导并提出建议，以及落实国际发展目标中心机构的作用。这项决议草案还将承认发展作为联合国工作主要支柱之一的中心作用。

决议草案将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在经社理事会 2007 年会议高级别部分发起一次部长级年度审查及发展合作论坛。从 2008 年起，发展合作论坛将每隔一年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

决议草案还将使经社理事会能召开特别会议，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发生之际作出反应。这将有助于提高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效力和效率。

此外，决议草案还将进一步明确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与经社理事会新近摆脱冲突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工作之间的联系。我相信，新规定的这些职能将使经社理事会成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努力的中心。对经社理事会来说，这既是一项艰巨的责任，也是更加有效地发挥其作用的极大机会。

我们已经为在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问题上达成协议进行了将近一年的辛勤努力。我由衷地希望我们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履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要求的各项新的职能。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经更正的决议草案 A/61/L.24。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就此决议草案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事务处处长）（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各成员，关于经更正的题为“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草案 A/61/L.24，我谨代表秘书长，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正式提出以下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一《宪章》所设机构的经费问题的说明。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3、8、14、18 和 19 段将涉及经费问题。

所涉会议服务问题如下。

一、第 2 段(a)分段中所提到的会议——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已经被列入联合国会议日历。我们的理解是，特别会议的安排不变，即用一天时间举行两场配备全套会议服务的全体会议，上午一场，下午一场；此外还将举行四场配备全套会议服务的圆桌会议，圆桌会议可在上午或下午进行。

因此，大会如果通过执行部分第 2 段(a)分段，无需追加资源。

二、执行部分第 2 段(b)分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8 段中提到的会议，即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举行的年度高级别政策对话、每两年召开一次的高级别发展合作论坛会议、以及由经社理事会每年召开的部长级实质性审查会议，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框架内进行，不需要在现有会议安排以外另行同时安排举行其他会议。因此，大会如果通过执行部分第 2 段(b)分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8 段，无需追加资源。

三、执行部分第 2 段(c)分段提到就经济、社会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一个主题举行讨论会；执行部分第 14 段提到需要召集有关特定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特别会议；执行部分第 18 段中要求确保向理事会的所有必要会议提供充分的会议服务，以便理事会能够履行其已加强的任务规定，对此我们的理解是，不会因为这些会议而增加作为惯例每年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筹备过程保留的会议总次数，因此也不需要追加资源。

不过，为了确保提供满意的会议服务以及实现良好的成本效益，必须作好预先规划。因此举行这些会

议的确切日期需要通过实务秘书处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之间协商决定。

四、执行部分第 19 段规定至多召开两周会议，促进履行执行部分第 2 段(b)分段规定的组织部长级年度审查和执行部分第 3 段规定的召开发展合作论坛这些新近规定的责任，对此应当回顾，大会第 60/246 号决议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决定可能需要在 2006-2007 两年期有关执行情况报告中反映此类追加资源。

预计通过实务秘书处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之间协商和预先规划，可合理地安排好这些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以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法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皮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希望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修改本决议草案的法文译本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草案 A/61/L.24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更正的决议草案 A/61/L.24？

**经更正的决议草案 A/61/L.24 获得通过**（第 61/1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欧盟)高度重视按照《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规定，加强和振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因此，我们愿对最后顺利达成这项决议表示有力的支持。

欧洲联盟高兴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在终于能够按照《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本决议的规定，

着手规划即将举行的理事会年会，按照改革后的职能继续开展工作。

欧洲联盟谨感谢你，主席女士，并感谢共同主席——比利时的韦贝克大使和马里的迪亚拉大使——为推动完成这一进程而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还要向担任主持人的墨西哥卡洛斯·鲁伊斯先生表示最热烈的赞扬。

此外，我们还要感谢所有谈判伙伴的建设性精神，正是这种精神维持了谈判的势头，使得我们能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形成共识。欧洲联盟希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复会期间，这种积极态度也能促进我们就剩余问题及时达成协议，促进我们调整理事会工作的努力。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77 国集团和中国欢迎大会通过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通过这项决议，联合国再次重申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全系统协调中心机制的作用。作为一个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并提出建议的主要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在可以发挥其适当作用。

77 国集团和中国高兴地看到，我们各国领导人所交付的任务已按照《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得到了履行，并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因设立两年一次发展合作论坛会和部长级年度审查而得到了加强。

77 国集团和中国欢迎实质性会议的新的更大作用，欢迎大会作出决定，即发展合作论坛将在国际经济与发展合作方面找出差距、审议趋势和进展，并提供政策指导和建议，以期加强国际商定的发展合作计划的执行，并研究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有影响的问题。

因此，我们欢迎有关发展合作论坛应当定期审查和评估国际经济及发展政策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决定。这是一个重要因素，将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发挥重大作用，有效利用监测和后续机制，确保在国

际经济及发展政策与合作方面有效落实各项承诺并采取行动。

77 国集团和中国期待着在部长级年度审查中进行高级别的审议，以便通过跨部门的方法对进展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注重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中共同的专题问题，并且评估实现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目的和目标方面的成就。

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这项决议清楚而明确地勾画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这将丰富并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发展与重建方面的工作。

77 国集团和中国欣见会员国认识到向理事会会议提供的会议服务和实质性支助是不够的，妨碍了委员会完成任务的能力。因此，本集团欣见人们重新认识到，理事会作为《宪章》设立的一个机构，有权在需要时召开会议，并得到充分的实质性支助和会议服务，以促进执行其得到加强的任务，特别是有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任务。

最后，主席女士，我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感谢你在本决议谈判的最后阶段同我们一道努力。我也谨感谢两位共同主席——马里和比利时的大使——当然还要感谢我们不知疲倦的主持人、墨西哥的卡洛斯·鲁伊斯·马西埃乌·阿吉雷先生，感谢他们的敬业精神、耐心和辛勤工作。我们也谨感谢我们的谈判伙伴们的合作，他们使我们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重要决议。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欢迎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并祝贺你领导各方完成了对该决议的谈判。它的通过无疑为理事会发挥新的职能，即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授权组织部长级年度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铺平了道路。

随着这项决议的通过，我们再次确认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即作为联合国内部的一个主要机

构，负责协调有关经济及社会发展问题的政策审查、政策对话与建议。印度一贯认为，使理事会不仅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而且也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监督和全系统协调方面有效完成任务，主要是一个政治意愿问题——而不是重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

我们同意 77 国集团的主席、我的南非同事所说的话，即本决议概述的有关发展合作论坛的要点将会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尤其是它的监督和全系统协调功能。这将为理事会提供一次机会，审查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趋势和进展，并提供政策指导和建议。论坛的一个重要功能将是对国际经济政策及其对发展的影响进行经常和定期的审查与评估。

在系统性问题上，履行对加强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决策的能力所作的承诺特别重要，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以评估政策改变对它们的影响。尽管工业化国家有能力进行自身的评估，但多数发展中国家没有这样做的资源。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局势充分表明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结构调整政策的影响。许多处于内部冲突边缘的国家不仅没有从这些政策受益，反而却更深切陷入冲突。而且，在许多国家里，基金组织的挽救计划没有按照危机期间的预计的方式发挥作用。

因此，有必要评估预计结果同实际发生情况之间的差距。鉴于发展中国家缺乏资源，如果有一个独立机构对国际经济机构的政策进行评价，并且提出关于这些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和发展的影响的替代建议，国际经济机构内部的审议就可得到补充。联合国是这样做的最佳机构。在大会的政策指导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的详细审议将是有益的。

我们相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根据对国际经济政策和相关机构的国际金融、货币和贸易政策的审查和评估，在需要时提出建议，以便对国际经济环境作必要的纠正，使之能有益于发展。这不仅将加强对国

际经济管理合法性的信心；这也可能导致更好的经济管理，为发展和发达世界两方造福。

我们欢迎各方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和平建设方面的作用达成的共识。我们期待着理事会在该领域中的贡献，并期待着建设和平委员会从中受益。我们也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宪章》所设机构的权利得到重申，这对它有效完成任务的能力非常重要。

最后，主席女士，我再次祝贺你的领导。我也感谢担任共同主席的比利时和马里的的大使以及来自墨西哥代表团的主持人。

**米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尽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宪章》所设的一个机构，有权在需要时举行会议，但美国认为，必须强调该理事会也应确保有效利用其会议时间，同时努力有效完成任务。

因此，我们对第 61/16 号决议的支持取决于我们对该决议不存在所涉经费问题的理解。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必须获得进行充分规划的灵活性和时间，以便确保它能够按照秘书处的说明使用现有资源。

我国代表团也谨强调，这项决议没有具体规定应当召开的会议的次数或频率，也未要求召开任何额外的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开始有关议程项目 47、112、113 和 149 的合并辩论。

**罗森格伦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都赞同本发言。

2005 年 9 月，国家元首们汇聚在世界首脑会议上，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以及《千年宣言》执行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提

供新的动力。重要的是要把这些目标纳入国家主导的进程，以期消除贫困和促进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全球人人繁荣。

欧盟高兴地看到，去年，世界首脑会议发起的联合国改革进程取得了成就。在这方面，我们谨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成立、《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关于任务审查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管理改革迄今为止的进展，以及大会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展与改革进行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工作。

欧盟谨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61/90）。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过每年的审议，在履行承诺，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进一步讨论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社会、环境和人道主义领域以及在促进广大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对话方面的协调作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及其后续工作重申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责任确保贯彻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欧盟强烈支持这些发展，并期待着理事会明年发挥新功能，尤其是进行部长级年度审查。

正如 2005 年首脑会议强调的那样，发展必须以全球伙伴关系为基础。欧盟仍然坚定致力于通过有关援助量和有效性、债务减免、创新融资机制、贸易和国际机构的各种行动，支持国家主导的可持续发展。

尊重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法治、关心人民需求的稳固民主机构、善政、稳妥的经济政策和更良好的基础，是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创造就业的基础。欧盟致力于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因为它认识到只有当男女都能够所有生活领域中发挥同样作用时，才能实现这些目标。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欧盟欢迎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加强全球公共卫生的能力建设的第一次报告(A/61/383)。欧盟认为,卫生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关键,并且这些目标把卫生当作发展议程的核心部分。因此,我们认为本机构考虑对改善卫生方面的全球进展进行评估,强调联合国系统的贡献,将是有益的。

尽管我们作出努力,并且虽然近年来在世界人类卫生方面取得的收获令人印象深刻,我们仍然面临许多国家因国家卫生系统的内在弱点、无法预测和不平衡的资金筹供,以及严重缺乏技术人力资源,而无法应付疾病对其卫生系统造成的负担的局面。如果缺乏技术熟练和有积极性的卫生人员,卫生部门的任何干预行动都注定会失败,进而威胁到我们防治禽流感 and 人类流感的努力。因此,我们必须抓住本次辩论提供的这类机会加倍努力,动员政治承诺,并提倡为卫生部门提供额外的财政资源。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去年关于全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的第60/35号决议,为会员国取得更好的卫生成果提供了出色的指导。我们特别回顾我们对增加投资、增进现有机制以及通过伙伴关系改进发展中国家卫生制度的承诺,以便提供充分的基础设施、管理制度和补给品以及足够数量的卫生工作人员。

今年4月,欧盟通过了《发展中国家卫生人力资源危机的行动战略》,目前正在为解决这一全球问题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欧盟支持在卫生系统领域中同发展中国家进行研究合作方面开展的开创性工作。在创造发明新的化合物和技术的同时,支持并继续进行卫生系统领域中的研究与开发以及合理、合算和适当地利用技术,是至关重要的。

欧盟欢迎报告中对更好地解决生殖健康问题所表示的关注和提出的建议。必须确保所有人都能普遍获得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特别要注重脆弱群体。通过增强社会保护制度和为尤其是有子女的受影响家庭创造较为不易染病的谋生机会来加大支持力度,具有预防性的作用,需要成为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一部分。儿科药物的研制和儿童治疗的普及率远远落后于成人。

尽管今年我们将不会通过一项关于加强全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的决议,但我们重申对这个问题的承诺以及我们希望在大会中全面讨论卫生问题的意愿。

各国自主掌握并发挥主导作用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在此方面,国家一级已经取得很大进展,特别是在引入减贫战略方面。在联合国发展计划、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综合国家发展战略,特别是与减贫战略接轨方面,业已取得进展。在此方面,还必须确保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因为各国实现完全自主掌握需要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基础广泛的承诺和参与。

另外,欧盟致力于按照高级别小组最近提出的建议,与伙伴开展合作,共同找到改进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办法。在此方面,欧盟认为发展与人道主义和环境活动之间的联系极其重要。欧盟还打算进一步改进本组织有关这些问题的各项政策与活动之间的一致性。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如果我们想要成功消除贫穷并让几十亿人民摆脱使他们蒙受屈辱和失去尊严的贫穷和饥饿,统筹协调执行和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极其重要,并且必须仍然是联合国的优先职责。

进入二十一世纪刚六年,在实现到2015年之前将贫穷和饥饿减少一半的千年发展目标的道路上,我们已经走过了三分之一,但仍有数十亿人生活在使他



们失去尊严的贫穷之中。如果我们想要在 2015 年之前成功地全面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则必须将全面和及时落实我们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所有承诺变成现实。

随着全球化迅速取得进展和全球经济恢复的前景仍不明朗，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正在拉大。这不断加剧着全球经济、财政和社会结构中的不平衡，并再一次使发达国家得益。

因此，对于 77 国集团和中国来说，我们各国领导人在《千年宣言》中确定的、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一重要指标极其重要。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明确指出，除非资源流量出现大幅度紧急增长，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将不会实现，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这一点从没有象现在这么迫切。

目前迫切需要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采取一致的多边行动，以此为手段，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促进和平与安全，并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创建一个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联合国可在促进公平的全球经济、财政和贸易制度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此方面，联合国系统以及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各种国际组织和机构，必须把它们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一切承诺转变成切实的具体行动，以便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提醒我们，这么做非常重要。

联合国需要发挥根本作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确保包括国际社会商定的各种行动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得到协调和落实，77 国集团和中国对此怎么强调也不为过。这是为了与所有其他多边财政、贸易和发展机构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与饥饿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因此，联合国负有重要责任，必须协助各国政府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正如关于发展后续行动的决议（第 60/265 号决议）所呼吁的那样，亟需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加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势头，以便在各级落实和履行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有成果中作出的承诺。

在此方面，77 国集团和中国呼吁全面落实关于发展后续行动的决议。它简洁而明了地概述了在落实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内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有成果时必须开展的行动。

联合国必须开始监测、跟踪和审查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因此，联合国系统必须根据关于发展后续行动的决议，加强现有机制，并作为一个优先问题建立其他有效机制来监测、审查和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今天获得了通过，它重申了经社理事会作为全系统的中心协调机制在促进统筹协调执行和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它是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和政策对话并提出建议的主要机构，也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落实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的主要机构。

随着关于发展后续行动的决议和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获得通过，并根据我们各国领导人的授权，联合国的作用得到了再次确认，即它是各方充分参与、全球性、多边和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核心国际组织，对发展政策、审查和进展以及对统筹协调执行和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负有责任。

我们各国领导人通过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为促进发展打下了必要的基础——实

质构件已经到位。承诺已经作出；系统性问题已经商定。现在所需要的就是全面和及时落实。因此，77 国集团和中国再次呼吁发达国家全面而及时地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中的各项目标和指标。

**克列扎尼夫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格乌阿摩民主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即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格乌阿摩各国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加强了发展的共同愿景和促进这些成果的责任文化。因此，在涉及到每次会议之间相互联系的时候，在执行进程中采取统筹和协调的后续行动对保持会议主题的统一性和完整性极其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要忆及大会第 50/227 和第 57/270 B 号决议，并且我们强调，在这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各国致力于落实联合国主要会议的成果，并且我们按照自己作出的承诺制订了全面的国家发展战略，并执行了以加快发展并使发展成为可持续为目的的改革进程。我们随时准备参与对话，以期加强政府间合作和联合国各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互动。

格乌阿摩各国认为在以下两个方面进展缓慢：为实现不同后续机制之间的全系统一致性提供路线图；和认识到需要制订顾及联合国系统内部和政府一级会议成果之间相互联系的全面发展战略。我们赞扬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政策和业务两个级别为加强机构间协调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体化作出努力，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开展系统的机构间合作并加强所有领域内战略和业务一致性，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后者在国家一级更有现实意义，因此，我们期待联合国发展集团通过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为促进政策一致做出更大贡献。

格乌阿摩各国相信，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应该仍然是国际发展合作的总体框架，并且这种合作本身应该本着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精神开展。在这方面，我们对决定为审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落实情况而启动筹备进程表示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发出了一种强烈的信息，即继续需要促进统筹协调落实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的主要协调机构的作用。

**佩德罗索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成南非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想就这个对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的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我们在《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中承诺要努力实现闻名的（虽然也并非宏大的）千年发展目标；在该宣言通过 5 年之后，我国的所谓发展议程远没有实现，因为我们继续面临着新自由主义全球化进程带来的巨大挑战和障碍。《蒙特雷共识》所涉问题（诸如官方发展援助、外债、外国直接投资和国际贸易）的持久解决办法直到今天仍然是一个白日梦，并且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仍然真的非常关键。

略举几个数字就能说明这一点。五分之四的人类生活在不发达和贫穷状况之中，其中 13 亿人处于极端贫困之中，而其消费只占世界总量的 1.3%。发展中国家的外债继续在增加，去年达到令人吃惊的 28 000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加了 1.6%。就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它们的外债负担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发达国家每向官方发展援助出资一美元，发展中国家仅为偿还它们所欠债务的利息就要支付六美元。我们已经支付的利息就是债务的好几倍。但这种债务继续在增长。发达国家每天在农业补贴上花掉近 10 亿美元，这一数字比它们向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的捐款多三倍。

实际挨饿的人数已经达到 8.52 亿，文盲成人有 8.76 亿，而发达国家每年在宠物食品上要花掉 170 亿

美元。每年有 800 万儿童未满一周岁就夭折，有 1 900 万儿童未满 5 岁就死于能医好的疾病或营养不良。另有 3.25 亿儿童不上学，而每年商业广告的费用就超过 10 000 亿美元。世界上有 60% 的生态系统正在退化或不可持续利用。目前可获取的饮用水只有 1970 年的 60%，而我们现在的人口比当时多 23 亿。

长期存在着不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和不公正的世界秩序造成了这种严酷而又令人恐怖的整体现实，使发展中国家越来越边缘化。今天，发达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履行其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这些不应再被视为形同虚设的目标或仅仅是政治表白，旨在减轻责任或拖延履行责任。

如果不能适当处理因在全球化世界推行新自由主义模式产生的负面效应，而且富国与穷国之间的差距继续拉大，我们必将看到更多的危机和冲突。

目前军事开支高达 1 万亿美元以上，只需拿出其中的 10%，就可实现很适中的千年目标。遗憾的是，工业化世界似乎不清楚这一事实而且一直缺乏政治意愿，不肯作出历史性决定来解决绝对难以维系下去的国际经济体系结构性不平衡。

发展中国家如今面临的问题是不公正和不平等的世界经济秩序的后果，要解决这些问题并且保护自然和人类自身，是涉及整个国际社会的问题，没有贫富之分。我们一定要在基于团结、互补或互利原则的真正多边国际合作背景下共同努力。

我们需要最富裕国家履行承诺的坚定政治意愿，而这无疑是一项需要应对的最大挑战。只有如此，我们才能确保建立真正和公正的全球发展联盟。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天举行会议，讨论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埃及对该项目，尤其是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给予高度优先考虑，因为根

据这些问题，可切实衡量各国人民是否有能力如愿实现发展，并应对当今世界的种种挑战和动荡。

在这一方面，我要表明支持南非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还希望申明发展中国家高度重视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和任务。这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联合国活动最重要的部分，在任何层面，无论是双边，区域还是国际层面都不可为任何其他作用所替代。在此基础上，我们反对任何人企图将联合国的这一作用转入受政治化和种种附带条件制约的其他领域，我们将与发展中国家协调，抵制任何此类企图。

在对两份案文进行深入谈判后，今年 6 月通过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发展成果后续行动的第 60/265 号决议，以及最近商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草案，发出了明确信息，并证明这两个领域的国际政治意愿、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治意愿有力量在政府间监督背景下维护联合国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使命。我们力求做到，政府间监督的特点是要公正的代表性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民主的决定。

尽管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重要作用得到国际承认，但其在社会和经济领域的许多决定和决议仍然没有得到执行。

我们经过艰难谈判，就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用的决议草案达成了一份商定案文，包括经社理事会要在必要的时间框架内按规定承担赋予它的新职责，关于激活发展合作论坛和年度部长级审查工作的规定，以及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等等，但我们仍然期待我们的发展伙伴加强政治意愿，为的是帮助经社理事会以最佳方式承担其新职责，同时激活其下属各机构（诸如技术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和发展政策委员会）发挥其作用。

根据 2005 年首脑会议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赋予的任务，通过了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随着该决议的通过，重要的是要强调在同一框架

内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主要下属机构的工作搞活。在这一方面，我们尤其要提到各区域委员会，同时考虑到它们所执行方案的区域视野以及它们提供的特殊技术和行政管理专门知识，和它们所代表的政府间合作基础。正是这种基础，使它们得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发展领域的努力。因此，我们支持搞活和发展各区域委员会，以抵制削弱其作用和取消其任务的企图。

在这一方面，埃及同意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用的报告内容，即根据大会第 50/227、52/12 B 和 57/270 B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发挥作用，包括鼓励区域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互作用，在经社理事会扩大的任务范围内增进区域委员会的作用，理清执行的障碍和最佳做法，以及深化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我们还同意秘书长关于激活和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政府间对话具有重要意义的报告。对话应考虑到经社理事会重要附属机构各项至关重要的核心活动。该决议草案强调在这一重要关系上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预示着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一个新合作时代即将来临。

与此同时，我们希望表明支持秘书长报告中呼吁采取富有创意的新方法，以鼓励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在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并参与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非政府部门可在支持发展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不可超越各国政府的作用，并应遵守指导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政府间机构开展其工作的程序性和实质性议事规则。

除了利用现有机制外，还要努力加强和激活一系列文书和主题；据认为，落实这些文书和主题相当于执行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各主要会议的成果，其中包括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主题，此外还有支持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具有高度重要性的其他主题。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仍然处于执行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成果和决定的核心地位，因为它们代表了联合国此类主要会议定期处理的问题和挑战的很大一部分。迄今为止这一执行工作进展不大，而且许多发展中国家预期难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都清楚表明了执行后续进程仍然存在缺陷。

在此背景下，埃及代表团希望强调履行发展后续行动决议中所载义务的重要性。该决议确认了在持续和可预测的基础上，增加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现有资源。实际上，这一义务并没有落实在资源的切实增加上，因而对这些活动产生了不利影响，而且削弱了它们在实现国际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最后，我要强调，执行联合国决定的进程，其实质体现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只是反映这一意愿的工具：缺乏政治意愿，就不会取得任何进展。发展中国家无非是要求享有公正的发展权利，不仅仅通过援助，更重要的是通过创造适当的气氛和有助益的环境来促进按照它们的优先考虑和需要执行其发展政策。这将推动它们作为卓有成效的伙伴融入世界经济。这就要求发展中国家与它们在发达世界的发展伙伴相互信任。这还要求人们共同努力，建设和加强这种信任，并充分利用这种信任。

**沙勒胡卜先生** (沙特阿拉伯)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希望表示我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A/61/90)，以及他对加强联合国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改革联合国等问题的说明 (A/61/383)。

沙特阿拉伯王国认为这是一次宝贵的机会，可借以重申联合国在处理二十一世纪新的事态发展和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沙特阿拉伯王国同意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要求有良好的意愿，所有伙伴之间的相互信任，以及在建设性对话、平等和相互了解气氛中对各方利益的理解。联合国对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证明了会员国关注并努力汇聚广泛支持，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沙特阿拉伯王国有效和积极参与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沙特阿拉伯申明它真诚地相信国际行动的重要性，并且热心加强此类全面努力，为此，沙特阿拉伯加入了许多专门组织，也批准了一系列受联合国鼓励或在其主持下缔结的国际协定和公约。此类行动肯定了沙特阿拉伯一贯追求将对话的言语和客观性作为国际努力的主要特点，以在各国人民之间牢固树立和平与安全概念。这将进而加速实现所有国家之间的积极合作、安全和繁荣。

国际社会当今面对的巨大变化和严峻挑战，要求我们在联合国的改革方针背景下，反思本组织的工作方法和结构，以加强其缔造和平，而不仅仅是维持和平的能力。在这一方面，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就扩大安全理事会和加强安理会席位分配的平等性和工作的透明度达成国际共识。沙特阿拉伯还呼吁激活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沙特阿拉伯王国相信需要振兴联合国的工作，提高其绩效和改进其各机构。出于这一信念，沙特阿拉伯切实参与了目前的努力，以实现联合国各机构的现代化和合理化，促使它们根据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的新的发展和变化，在相应层面上发挥各自作用。

沙特阿拉伯王国认为不应从抽象的角度看待联合国开展的改革努力。实际上，这些努力必须与联合国处理的种种问题联系起来。此外，我们必须考虑到改革或变化对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直接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绩效产生的影响。

毫无疑问，为了提高本组织绩效和效力，需要立即进行结构改革和组织改革。这样，联合国才能履行其职责，肩负其重任。这一点完全取决于各国是否具有有效落实联合国原则、构想和期望的政治意愿。这些责任包括需要真正致力于联合国及其各次主要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建议。今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这样一个联合国，它是有效的并且能够尽职尽责，努力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可持续发展，并在尊重不同文化和社会的特性这一框架里保障人权。

沙特阿拉伯王国认为，世界今天面临的危险和问题不仅局限于几个国家，因为它们的后果和影响是全面性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尊重、平等和信任气氛下，巩固国际合作、互利互惠和共同责任的观念，以实现人类对更美好未来的希望。这一点应当基于共同利益和好处，并且基于缩小北半球和南半球国家之间数量和质量上的差距，寄希望于建立一个繁荣的世界。

沙特阿拉伯王国认为，在其他地区遭受贫穷、饥饿、战争和冲突之时，世界的一部分地区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发展、经济繁荣或政治稳定。此外，诉诸武力和暴力解决争端，只会浪费大量财力和人力，无端耗竭自然资源。这反而加深了经济和社会的不发达状态，损害人类尊严，也妨碍发展方案，和削弱了按决定要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机会。此外，沙特阿拉伯还确认，没有稳定便没有发展，而不完全尊重国际法各项原则，不采取对话方式，和最优化利用经济资源造福各国人民，也就不可能有稳定。

**刘振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2005 年，各国首脑齐聚纽约，共同重申：“发展本身就是一个目标”，这道出了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心声。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等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及首脑的会议成果，按时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是首脑们的庄严承诺。保持这一势头，积极推进国际发展合作，是各国义不容辞的责任。

实现发展是多层面、复杂的进程。落实经济、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难以一蹴而就，需要确定重点和优先次序，最大限度地使用资源和最优化地分配力量，以取得最佳的效果。经过各国的共同努力，千年发展目标已为国际社会所熟知并获得了广泛的支持，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也再次确认了其重要意义。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应是全面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国家一级行动是统筹、协调会议成果的重要环节。各国情况千差万别，全球会议的共识只有与各国的情况相结合，才能真正为各国所“拥有”，才能有的放矢并转化成有效的行动。各国政府有责任将各项国际共识融入本国的发展战略，使其成为本国发展规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应开展建设性对话，既交流经验、启发思想，又注重调动资源和技术手段，对各国统筹实施发展战略的努力给予支持。

联合国对全球会议后续的讨论必须保持号召力。为此，需要在内容上做到务实且面向行动，在形式上也要有所创新。有关政策讨论应切实细化政策、扩大共识，并找出差距和不足，进而动员和协调国际行动。各组织和机构间应加强沟通，避免彼此政策的矛盾，以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和机构间的相互配合。近期对联合国业务活动连贯性的讨论很有意义。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各界的积极参与是推动国际发展合作的积极因素，应继续发挥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落实发展领域共识方面的重要作用。

有效的全球行动需要相应的组织保证。经社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机构，在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去年首脑会议为经社理事会提供了两大新工具——一是年度部长级实质性审查会议，二是发展合作论坛。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充分利用这一机遇，强化职能、调整工作，为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后续行动作出更大贡献。我们很高兴看到，联大刚刚通过了关于加强经社理事会的决议（第61/16号决议）。

统筹协调的执行需要统筹协调的监督。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内外许多机构都在其业务范围内开展了有关落实发展目标的进展评估，但标准不一，影响也比较有限。2005年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决议再次突出了联合国对落实发展承诺进行监督评估的重要意义。因此，有必要建立一个由联合国主导，统一、全面的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进展评估框架，既评估各国国内取得的进展，也监督和评估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落实情况。

中国一直是联合国经济、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积极拥护者和实践者。我们坚持不懈地将发展作为重中之重，贯彻和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和谐社会。我们高度重视各项国际承诺，认真借鉴其它国家的经验，吸收各种有益的思想方法，不断改革创新，既使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也为在全球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了贡献。

在八个千年发展目标中，有三个与卫生问题直接相关，其他目标能否实现也与卫生事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我们注意到，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公共卫生领域面临重大挑战。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A/61/383）提出的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的各项战略，包括根据《世界卫生条例》相关规定建立应急系统、建立国际监测和应对体系、提高公众认识、加强卫生人力资源建设，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等相关国际机构向成员国提供援助等等。中国代表团呼吁各国重视报告的相关建议，结合联大第60/35号决议予以充分落实。

中国高度重视联合国大会对公共卫生问题的讨论，在过去的三年中，曾连续三次提出了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的决议草案。中国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在相关领域的工作，并与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在防治艾滋病、疟疾、非典、高致病禽流感以及灾后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合作。

近年来，中国政府投入巨资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今年 10 月，胡锦涛主席发表谈话，强调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即：完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监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加大、加快发展西部地区及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最终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保健服务。这一目标，与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人人享有健康”的宗旨不谋而合。中国愿与其它成员国一道，支持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在相关领域的工作，共同努力加强全球公共卫生能力的建设。

**巴巴-艾哈迈德**（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赞同南非以 77 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令人高兴是，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已有助于我们形成对发展的认识和追求，而这些会议的种种成果已为集体行动提供了框架。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我们的领导人不仅认识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在调动国际社会方面具有重要价值，而且还承诺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统筹和协调地执行并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成果，是充分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关键。

仅在两周前，我们曾在本大会堂就秘书长联合国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全系统一致性问题小组的报告进行了非正式意见交流。该小组按照会员国的长期认识，强调了和平、发展、安全与环境间的联系。因此有必要采用统筹、协调和整体的执行办法，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提出的崇高理想和诺言变成具体行动，以满足我们所代表的各国人民的愿望，尤其是他们之中贫穷和处于弱势者的愿望。

我们今天的辩论，必须再次着重关注有必要充分、及时地履行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作集体承诺并采取后续行动。因此，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提供了一种尺度，用以衡量和评价在利用我们掌握的立法授权手段及政府间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联合

国作为多边主义缩影的作用，而尤其是包括其基金、方案和职能委员会在内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不管怎么强调也不过分。

秘书长在他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A/61/90）中明确了在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取得进展方面的机遇和挑战。毫无疑问，必需加强经社理事会作为发展合作的协调、政策审查和对话中心机构的作用。就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草案 A/61/L.24 最后文本达成的协议，为这一进程铺平了道路。尼日利亚感到高兴的是，会员国能就这项重要的决议达成共识，并希望迅速采取措施，使该决议的广泛条款生效，以便经社理事会履行其已扩大的职能。

2005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核准的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的新结构，是对我们所有人的挑战。我们必需大大改变我们的工作方式，并旨在取得更好的结果。我们必须大力开展工作，并认真促进政府间进程和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间进一步的融合。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加快执行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并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事实上，虽然第 50/227 和第 57/270 B 号决议确定了各次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参数，但尼日利亚赞同秘书长的观点，认为制订顾及不同会议成果间关联的全面发展战略工作进展缓慢。无疑，不同的会议和首脑会议产生的问题之间有着联系。国际社会决不能把发展共同愿景的想法只是停留在口头上，而是必须联合采取行动，以实现共同的目标，即按照《宪法》的设想，使各国人民都过上更好的生活。

尼日利亚期待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共同努力，把促进发展作为普遍的目标。在这方面，要求有跨部门的而不是单个部门的战略来处理贯穿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种种问题。同样，必须作出努力，使联合国系统各部门能团结一致作出贡献。正是为了促进采用这种办法，尼日利亚在阿布贾捐助设立了联合国之家，为的是让联合国各种实体汇聚在同一个屋

檐下。然而，我们并没有忘记，要有单一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单一的国家方案、单一的预算和一名领导人，是存在固有的挑战和困难的。我们希望，大会不久将相继进行的各种讨论和谈判将有助于确定应对这些挑战和克服这些困难的各种办法。

至关重要的是必须采取具体行动协助来各国实现其国家拥有和推动的发展战略的各项目标和指标。例如，第一届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无疑将表明，在召开千年首脑会议六年之后，撒哈拉以南非洲尚未走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道路。相反，非洲大陆生活极端贫穷者的比例正在上升。同样，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的发病率也在逐步上升。

在非洲大陆对付无数的挑战之时，非洲令人困扰的债务、缺乏市场准入机会、基础设施差以及资本流动有限等因素，严重限制了非洲靠自己的力量来解救自己的能力。尽管已采取各种措施和主动行动，诸如减免债务、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发展伙伴更大程度地与非洲进行交往，都值得赞扬，但必需做更多的工作，以满足非洲具体和特殊的需求。正是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希望两年一度的发展合作论坛将有助于非洲仍然处在全球看得到的范围内，并调集必要资源，用以落实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实现非洲最重要的倡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各项目标。

以连贯一致的方式报告我们的活动、评估结果、交流经验（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和挑战），将影响我们用以履行我们承诺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战略、政策和手段。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各职能委员会、基金、方案，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区域机构，必须在执行和后续活动中提供协助。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关切的是，虽然职能委员会正在会议后续活动相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但它们之间的合作有限，而且在确保这些进程间的联系方面进展不足。

不得力的联合国无法充分服务于发展事业。我们认识到，从根本上说，联合国是提供服务的机构，也

是首要的倡导机构。会员国是出资者，决策者，也是它所提供服务的消费者。因此，它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对它作的投资。

在这方面，尼日利亚认为，为履行会员国赋予秘书长及其团队的各项任务提供足够资源，是我们根据《宪章》承担的集体义务。这些改革必须涉及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从而使本组织更加高效、有成效和能够应对当前挑战。此外，决不能从削减费用这一狭隘的角度看待改革。我们应当认真审查要求采取的所有措施，并就必要时需要分配新资源以充分执行这些措施达成一致意见。

尼日利亚还认为，秘书处和管理方面任何改革的成功，取决于建立在高效内部司法制度基础上的透明责任制措施。此外，改革必须有利于而不是有害于联合国的整个发展议程。在这方面，必须为充分执行所有商定的改革活动提供资源，包括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活动。同样，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应当在各级别的构成中反映本组织的国际性。

尼日利亚支持加强大会并将大会议程的重点放在当今的全球优先事项和实质性问题。我们赞成大会主席的地位和作用需要得到加强的观点。我们正在认真研究大会（主要是其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分工。我们在确定自己的立场时，将考虑到从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如何履行其扩大的职能这些调查结论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尼日利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已经众所周知。这里只谈一点就够了：安理会提高其决定的合法性和透明度是人们期待已久的事情而且迫在眉睫。不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规模和构成，联合国的改革就是不完整的。

非洲在该类席位中的代表权必须被包括在内，而且要反映非洲大陆人民的愿望和期待。事实上，非洲在安全理事会活动中占据核心地位，因此需要为安理会的工作贡献其观点。因此，尼日利亚呼吁采取具体



措施，改革安全理事会，特别是赋予非洲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中的代表权。

归根结底，我们将在这一人类法庭为我们采取或没有采取行动承担责任，以提高世界各国人民在大自由中的生活标准。

**拉奇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圆满结束关于一个非常重要决议的谈判过程：即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我们赞扬两主席，即比利时的约翰·韦贝克大使和马里的谢克·西迪·迪亚拉大使促成这个不同寻常的磋商结果。

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该决议包含一些重要条款和观点，可以提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进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潜力，并提高联合国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效力，从而促进全世界的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

我们只想强调其中几个观点，如作为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成果，通过一项部长级宣言；在年度部长级实质性审查的框架内，为各国提供自愿介绍本国情况的机会；制订部长级实质性审查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并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设会议。白俄罗斯在整个谈判过程中积极主张在经社理事会改革中加入这些重要内容。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些内容已列入决议中。

同样重要的是该决议是朝着确保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提供适当的财政和行政支助迈出的重要步骤，以促进履行其新指定的职责，即组织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以及举行特设会议。

我们相信需要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我们相信它有能力有效地组织国际支持，为各国与贫困、饥饿、社会不平等、环境退化和易遭自然灾害和危险的传染病展开斗争提供非常需要的帮助。作为即将在2007-2009年担任经社理事会成员的国家，白俄罗斯将尽力为圆满完成经社理事会的这些任务作出贡献。

**阿蒂扬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想通过你，感谢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第50/227号、第52/12 B号和第57/270 B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发挥作用的报告（A/61/90）。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完全支持南非常驻代表以77国集团加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特别是欢迎通过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61/16号决议。

我们一次又一次讨论了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问题。不过，实际情况却是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仍生活在贫困中。我们需要取得进展。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欢迎通过期待已久的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它将使经社理事会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包括第60/1号决议，特别是其第155段，发挥自己的作用。该决议还将使经社理事会能够开始调整议程安排和工作方法。这样，经社理事会将能更好地促进和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此外，经社理事会现在还能更好地应对当前发展方面的种种挑战，特别是贫穷、营养不良和饥饿、禽流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脊灰炎等流行病相关问题和种种自然灾害带来的挑战。

我们认为，通过保持当前实质性会议的分期结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将不会中断。同时，作为高级别部分的组成部分，召开两年一次的高级别发展合作论坛会议并开展一年一度的部长级实质性审查，将会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保对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

我们也支持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作用，提供通盘协调和指导，以确保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任务和活动相互一致并避免重复。我们也欢迎确

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重要联系。

作为受印度洋地震和海啸影响的国家之一，我们非常鼓舞地注意到，通过本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发挥更大作用，应有关会员国请求处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这将有助于提高认识，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支持国际救济活动。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该决议的精神和文字得到落实。因此，至关重要，要确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宪章》所设机构得到足够的会议服务和实务支助，以履行其职能，包括最近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赋予它的新职责。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报告。

我们必须确保这些会议的执行工作中的辩证关系，从而统筹兼顾地看待这些成果，与此同时也关注每次会议的具体成果。这是在联合国议程上已存在很长时间的一个问题，实际上，大会第 57/220 B 号决议也明确强调需要这类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

在此，如我们从本次辩论的议程项目本身所看到的那样，主要问题是执行问题。我认为，这是本项目中一切事情的必要条件，顺便提一下，执行问题同时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和大会议程已有一段时间，这个问题已在第 57/270 B 号决议中得到强调。人所共知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最近关于发展问题的大会第 60/265 号决议也强调了这一点，后者强调需要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顺便说一下，这一点也体现在千年发展目标 8 中。

除了执行问题，在此我们面临的关键问题是什么？在我们看来，必须对执行给以广义的解释，以便将资源包括在内，因为资源是关键。今天上午早些时候通过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时，我们已经谈到其中一些问题。

除此以外，我们显然需要审视外部世界，审视外部经济和社会领域正在发生的事情，因为不明确的事情必须予以明确。不完整的必须补充完整，这一点只有在认真审视外部现实世界发生的一切的基础上通过执行来实现。

最后但也很重要的是，我们需要继续未完成的联合国改革议程。当今的全球经济一方面以跨国公司为特点，众所周知，其生产是在数个国家进行；另一方面，全球经济也以完全超出实际货物和服务交流的金融交易和转移为特点。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已经成为这些交易的全球框架和体制基础，而这些交易常常纯粹只是为了寻求投机利润。许多这类国际机构的规则支持实现这些利润。因此，我们需要审视这些机构的政策。本着这一点，我们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需要定期评价国际经济政策，包括这些机构的政策，从而履行其任务。

例如，众所周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世贸组织一样，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脱离了原来以凯恩斯理论为依据的任务规定。今天，我们面临的情况是，它参与处理处于内部冲突边缘的国家的事情，而事实上这些国家却更深地陷入冲突。它提供摆脱危机的一揽子方案，但这些方案没有使受益者摆脱危机，事实上有时却使危机变得更糟。另一方面，如一些经济学家所认为的那样，我们还需要审查向国际银行和富人，而不是向依靠补贴食物生存的人提供摆脱困境的一揽子方案是否公平。

同样，我认为，就世贸组织而言，我们的世界面临着一种情况，正如我们在多哈所清楚看到的那样，普遍的共识是，我们应当认为边界对于货物的自由交换和服务的自由交换和移动已不重要。但是，在涉及劳工或技术流动时，我们被告知情况不是这样。这是多哈进程失败的原因之一。

同样，我们被告知，工业领域的补贴是非常糟糕的事情，但在涉及农业补贴时，情况则完全不同。知识产权持有者的产权和专利权是神圣的，但在涉及保护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多样性利益时，则又是另一回

事。在涉及保护生物基因资源时，我们被告知必须等一段时间。因此，要使执行工作有价值，要使我们要求的集中力量落实会议成果具有实际意义，它们就必须适应外部世界的现实。

在就业问题上情况也是如此。布雷顿森林最初三大支柱的第三个支柱是国际贸易组织（国贸组织）。其议程明确指出，我们不仅必须注意使价格变得合理，或开放贸易，以此作为手段谋取最大福利，而且还必须注意针对就业本身采取积极行动，否则，我们就不能真正取得符合世界多数人利益的成果。

同样，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注意落实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因为有一部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发展中国家，根本没有吸引私人投资所需的有形基础设施或机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谈论私营企业就如同在涉及扒手的问题上谈论私营企业一样，毫无意义。扒手也是私营企业的拥护者。引入大企业只不过是赋予扒手以海盗的某些特点，这实际上毫无助益。因此，我认为，执行问题以及澄清不明之处和在现有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问题，都要结合现实世界的事态发展来看待。

同样，我们设立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资源可用，我们希望这些资源不要因为要杜绝额外资源需求而持续甚至于永远地仅能从他处的节约中取得。但说到底，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真想做些事，如果它真想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宪章》所设机构，那么很显然，在未来编制预算时必须非常认真地考虑这一问题。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理事会在冲突后解决问题上所起作用，这将大大有益于许多发展中国家。

在管理改革方面，我们发现，某些以高额费用委托外界编写的报告中再次提出了一些已遭推翻的想法，例如治理。事实上，如果仔细研究一下，你会发现它是最严重的侵权，因为它试图通过施政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模子再造大会及其第五委员会，而在安理会上，则是少数人说了算。

我认为，在执行成果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切记上述某些方面。

大会是《宪章》所设主要机构，是联合国的首要审议机关。关于大会本身，我们已多次指出，必须重新赋予大会《宪章》所规定的权力。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等不同机关之间必须有公平和公正的平衡。现在，有人可能会说，大会受到削弱的部分原因是权力受侵，但人们必须问为什么会存在侵权。侵权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大会迄今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将精力集中在程序措施，而非实质性措施上。因此，作为执行工作的一部分，我们也必须执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振兴大会的第 60/286 号决议。执行该决议将是振兴工作本身的一部分。

但同样，除非实质性问题得到解决，振兴工作将无法完成。为此，显然应该再次设立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以便和平与安全、发展、管理（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等问题都能以符合本组织所有国家利益的方式得到处理。

最后但也很重要，我想我提到过未完成的议程这一问题。在此，也必须进行安全理事会本身的改革。我们完全不从权力角度看这一问题。这不是一个权力问题，而是一个涉及公理和公平的问题；这未必是一个政治问题，而是一个伦理问题，因为不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我们将要进行的改革就像没有丹麦王子的《哈姆雷特》一样。它涉及不到基本的权力关系，而不涉及这一关系，就不会取得最理想的结果。我们目前所面临的情况是，国际货币基金中有一票否决权，安全理事会中有五票否决权，而其他国家却没有任何制约权以对决策注入某种合理因素。没有制约权，我们将无法确保经济决策是最合理的，更不用说政治或社会决策了。

印度始终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必须有公平、合理和公正的平衡。我们需要一个在大会中得到广泛支持的安全理事会，这也符合其自身利益。因此，大会必须强大。我最近在另外一个论坛上诠释了用在这里颇为贴切的罗伯斯比尔的一些话：不讲道德的权

力是有害的，而没有权力支撑的道德是无能的。因此，我们要求实现这种平衡，以便作出真正合理的决定，能真正、全面和协调地执行各种会议的成果。否则，会议的唯一后续行动就是召开更多的会议。如果我们要避免这种状况，上述平衡便必不可少，就此而言，某种实际的意愿至关重要。归根到底，这是一个政治意愿问题。要将任何想法或打算变成实际的改革能量，政治意愿必不可少。这是联合国需要的惟一热力学法则。

拉尔夫·邦奇是东道国的一位公民，也是首位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联合国官员。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他曾经说过，联合国在保持现状上没有既得利益。因此，我们不能允许既得利益使我们安于现状。我们必须克服这种状况，超越现状制约，建立一个切合实际的机构，使联合国再次成为绝大多数国家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机构和凝聚中心。

最后，我想引述最近在新德里的会议上说过的一句非常感人的话，我们认为我们的工作并不寓于权力框架之中，而是寓于国际正义和公平框架之中。因此，如果从这句话引伸的话，我们需要努力确保联合国不屈从于分裂、权力和军事实力，而真正成为促进和平、繁荣和进步的全球力量。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32 号决议，我现在请各国议会联盟观察员发言。

**菲利普夫人（各国议会联盟）（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已晚，我将简短发言。不过，发言稿全文将在大会堂散发。

我高兴地就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 112 在大会发言。我将从联合国工作的议会综合层面这一角度阐述该题目，这不足为奇。正如 10 月 20 日这个大会堂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61/6 号决议所证明的那样，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正在和平、民主和发展议程的几乎每个项目上开展合作。对民主的关切尤其是我们联合行动的核心内容，正如我们近来在多

哈举行的第六届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上所见到的那样。

在促进民主的同时推动发展，是防范冲突的最好办法，也是持久和平的最佳保障。联合国民主基金和议会联盟之间最近订立的谅解备忘录以及目前正在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的密切协商，充分预示着今后几年这一领域的合作将会加强。

该决议还吁请将每年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和其他专题性议会会议，进一步发展成为联合国与议会联盟的联合活动。正式确认这些活动的联合性质后，联合国将需要对这些活动承担部分责任，并最终将它们完全纳入联合国的总议程和会议时间表。

此外，第 61/6 号决议第 8 段请各国议会更密切地参与拟定各种全系统性的战略，供联合国系统审议，“以期确保各国的议会为联合国的工作提供更大和更连贯的支持”。这一规定将有助于我们改进各自业务活动的协调，以便我们能够在这一领域更好地彼此支持。它还将有助于我们根据每年的听证会和其他专题性会议可能会提出的建议，规划我们未来的活动。

这与加强联合国系统有什么联系？首先，请允许我提醒大会，对我们来说，联合国的议会层面意味着什么。这一层面须由各国议会及议员来确立。它必须坚定置根于各国议会在国家一级——在国内开展的活动。它包括各国议会采取相关行动，促进和监督在联合国以及有关机构中进行的国际谈判，监督各国政府所通过政策的实施情况，并确保各国遵守国际准则并实行法制。它还包括严格审查联合国的活动，并为这些活动的审议工作提供意见。

议会联盟相信，各国议员在促进国家对国际行动的政治支持方面可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议会联盟认为——许多联合国会员国也赞同这种看法——通过确保各国议会和议员全面和正确地理解联合国的主要进程和现有活动，联合国将大大受益。我们

已经就我们认为促成这一点的最佳方式，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2006 年议会听证会上星期初在经济及社会理事厅举行。我们认为，这一听证会是一个积极迹象，表明这的确是可行的。会议收获很大，各国议会表示出了极大兴趣，很多议会参加了该会议。该会议还吸引了包括常驻代表在内的常驻代表团的许多代表、联合国官员和学术界代表参加。会上以交互方式对联合国议程上的优先问题，例如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善政和反腐败进行了实质性讨论，产生了将由各国议会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许多建议，这些建议是对联合国倡议的支持。听证会的成果几星期后将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在联合国分发。

我仅举一例，以说明听证会的情况。与会立法者非常欢迎有机会了解联合国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任务规定和预期业务成绩。他们强调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尤应关注议会机制。他们指出，以往的情况往往是：国际社会花费大量资源和资金筹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但过不了多久便放弃从各次选举中产生的议会。

我认为，我们都赞同这样的看法，议会是一个目的在于吸纳社会所有团体参与的论坛，因此，议会内的工作是可以替代战争的一个非常实际的选择。但一个新的处于萌芽阶段的议会本身并不会自行运转，它需要扶持，而且至少在开头几年，它首先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尽可能多的援助。

在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时，与会者反复强调必须向建设和平基金提供充足资金，并保证将这一信息带回自己国家首都，以便对该基金提供更大政治支持。与会者一致认为，议会可在弥补建设和平与发展援助之间差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们提醒注意再度陷入冲突的危险，这种危险不应受忽视。他们强调吸收妇女参与各方面建设和平活动至关重要，并承诺更加积极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尤其是，他们强烈表示支持将民主选出的议会作为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的高度优先重点。

以上仅仅是议会联盟今后几年打算继续开展工作，以此帮助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几个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7、112、113 和 149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50

### 2009 年国际和解年

#### 决议草案 (A/61/L. 2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加拉瓜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1/L. 22。

**塞维利亚·索摩查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当今世界，多种行为者和多种势力相互作用。新的问题和矛盾不断涌现，旧的问题和矛盾反复出现，各种原因引发种种冲突，环境危机似乎不可避免，饥饿和流行病灾祸折磨着各国人民。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和解年则是寻求普遍和解的一种途径，它所依据的是支持联合国的支柱，即相互团结、兄弟情谊和自由、公正、和平、非歧视、民主发展和人权等神圣价值和原则。

如果我们宣布和解是通往世界和平的途径，我们就应该说，和解意味着恢复人类已经丧失的团结——特别是在目前这样一个时刻：今天的人类社会四分五裂，或存在深刻分歧，并由于极端贫困而遭受苦难，或面临着领土或族裔冲突。

我们认识到这一点。因此，我们建议谋求和解，即寻求并建立人类共存和谅解的新格局。孤立存在是不可能的，但与其他人和平共处却总是可能的。

我们把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和解年的建议看作是国际关系以及各国、各民族，各国人民、各种文化以及个人之间关系领域的一个适当倡议。为了实施这个倡议，我们需要考虑提倡谅解、真理、公正和怜悯，就像最有经验的和平解决冲突问题专家们主张的那

样。然而，只要我们继续认为，战争是实现和平的手段，人类——它已经不再是一个抽象的实体——将继续由于目前的各种弊病和其他更严重的弊病而受难。那样我们就将陷入黑暗和野蛮之中。

和解产生于遵守道德规范和高尚的价值观念，而不是追求狭隘的利益。和解意味着使共同利益和人类的尊严成为发展的基石。和解意味着分析和消除暴力和压迫的产生原因以及人类所面临各种问题和威胁的根源。和解也产生于检讨我们自身的文化和思想方式，因为我们的文化倾向于好战或以自我为中心。在这方面，和解构成了一种挑战。

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认为，如能正确地看待世界上各种观点、世界各种宗教、政治制度、各国人民以及个人，就可以通过实施各种活动、计划和方案，最终为加强人与人之间团结创造条件，从而促进世界大和解。只有团结起来，我们才能面对我们每个人都面临的，尽管不是每个人都造成的问题，例如已经使亿万人受到影响的严重生态危机。

因此，通过在各国内部及各国公民的促进下实现系统和切实的和解，我们可以采取任何社会中都需要的具体行动——符合其历史和文化的行动。在冲突国家之间、政府与公民之间、两性之间、各代人之间、男女之间、人与自然之间、不同宗教、族裔和文化之间、南北之间、发达国家与缺乏技术贫穷国家之间实现和解——在今天这个充满可能会导致人类灭亡的各种敌意、分裂和分歧的世界上，这是和解的精髓。

和平是一种不能通过军事胜利，而只能通过兄弟情谊和正义而获得的礼物。就和平的最高理想而言，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和解年这项倡议至关重要。我们建议，世界所有国家以最大的热情和活力来庆祝这个日子。这个建议已经得到由联合国设立的不同文明联盟高级小组、民间社会网络世界论坛、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尼加拉瓜理工大学马丁·路德·金社会研究与行动研究所——一个为实现世界和平文化而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网络——以及世界民间社会许多其他实体的支持。

我代表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毛里求斯、巴拿马、菲律宾和卢旺达政府以及我本人的国家尼加拉瓜的政府，要求各成员支持题为“2009 年国际和解年”的决议草案 A/61/L.22。草案序言部分有七个段落，执行部分有三个段落。

序言部分第一段回顾我们认为与和解进程密切相关的《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及原则，包括以和平方式，并根据正义和国际法原则来调整或解决国际争端。

序言部分第二段认识到，和解进程对经历过或正在经历使社会在内部、国家和国际各层面受损害和分裂的冲突的世界各国和区域来说，尤为迫切需要。

序言部分第三段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在多种领域中进行的许多活动导致和解进程的开展和建立。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大会表示意识到，对立方之间从尊重和容忍的立场出发进行对话是实现和平与和解的要素。

序言部分第五段说，大会还认识到，真相和正义是实现和解与持久和平的必不可少因素。

序言部分第六段提到媒体在报道和解进程方面的作用。

序言部分第七段，即最后一段表示大会深信，在新千年头十年末尾宣布国际和解年能为国际社会提供机会，在有关各方积极参与下推动实现和解进程的努力，因为该进程是建立牢固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大会表示决心坚定地在因冲突而受影响和（或）分裂的社会中推进和解进程。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大会决定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和解年”。

最后，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大会请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因冲突而受影响和（或）

分裂的社会中的和解进程，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文化、教育和社会方案，提倡和解概念，包括举行会议和讨论会，就这个问题进行宣传。

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不会对联合国产生任何所涉经费问题，并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许多知名人士、和平问题学者、大学和各国的民间社会组织已向我们表示他们支持、接受和赞同宣布 2009 年为和解年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61/L.22 采取行动。我要宣布，自从介绍本决议草案以来，智利已加入提案国名单。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0/L.22？

**决议草案 A/61/L.22 获得通过（第 61/1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口译员的耐心与合作。

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她希望发言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埃斯科瓦尔-戈麦斯女士（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发言解释立场。

我们欢迎尼加拉瓜采取值得赞扬的行动，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该草案的目标是通过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和解年来促进和平。

我们想就该决议中与媒体作用有关的序言部分第六段作解释性发言。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某些媒体滥用它们享有的完全言论自由，对公众舆论进行操纵，毒化委内瑞拉某些人口阶层的思想——所有这些都是与美利坚合众国的某些人——那些人甚至鼓动刺杀我国总统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先生——配合进行的。

委内瑞拉的情况并不是独一无二的。对传媒进行反民主的不正当利用，是对言论自由与和解构成的最大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告知各成员，大会工作方案中有几处修订。应提案国要求，对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议程项目 15 的审议已推迟到今后。对题为“格乌阿摩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27 的审议原定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进行，现已推迟到 20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作为第二个项目审议。

对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 110 的审议原定在 12 月 4 日星期一进行，现已推迟到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进行。大会将在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审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